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331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公益物調券發放申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以經營生鮮蔬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零售之團體、商號或公司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現場攤鋪位規模需達100攤以上，且營業場所具備含店鋪、市場、商場使用之建物使用執照。
- 四、公益物調券：每份面額200元，本局負擔100元，資格符合申請業者負擔100元，需無償提供予本市弱勢族群使用消費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為鼓勵經營生鮮蔬果、魚、肉零售業者參與社會公益，本局特設置公益物調券共1,000份，由符合資格之業者向本局申請核准後，無償提供予臺中市在地弱勢族群(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或於本府社會局登記在案之社會服務、慈善型態等團體)，依本局指定期間內在該營業場所消費使用。
 - (二)前述提供予弱勢族群公益物調券額度，應符合本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 - (三)執行完畢後，需檢附弱勢族群之印領清冊及攤商之印領清

冊，向本局請款核銷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3年6月5日至113年6月7日止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實施對象需於申請時間內提出公益物調券實施計畫(含發放對象、份數、發放時間、預期核銷時間等)供本局審查，擇優取前3名分配公益物調券數量。

八、受理方式：請備齊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公益物調券實施計畫，於期限前函寄(送)達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經濟發展局-市場科收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04-22289111-31551涂小姐。

局長張峯源